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0〕34号

被处罚人：福建漳平天恒电力实业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157828391C

法定代表人：李丽君

地 址：漳平市菁城街道江滨路 708 号

福建漳平天恒电力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天恒电力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经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天恒电力总公司管理的煤堆场没有密闭，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根据规定，2020年3月4日，我局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天恒电力总公司相应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天恒电力总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2020年2月15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2月15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20年2月28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案件调查报告》、2020年3月4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0〕1号）及送达回证、现场拍照等相应证据相印证，足以认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限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对天恒电力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一）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二）责令改正

责令天恒电力总公司一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三、行政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

天恒电力总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天恒电力总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和账号如数缴纳。

收款单位：龙岩市财政局 收缴国库：国家金库-龙岩市国库

预算级次：市级

名称：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科目：103050199

备注栏：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天恒电力总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天恒电力总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理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